检察日报
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陈修金、钟彬：本院受理原告孙宗年与被告陈修金、钟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0103民初534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陈修金、被告钟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孙宗年支付货款34312元及资金占有利息(利息以34312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1月25日起按照年利率3%的标准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58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均由被告陈修金、钟彬承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3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3日 ）